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易賢
電話：8462860#224
電子信箱：te00103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86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個人申請辦理申請書範
本、個人申請辦理申請書、高中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、個人國中小申請辦理計畫
書格式、個人高中申請辦理計畫書格式 (376550000A_1150186023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5018602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86023_ATTACH3.
odt、376550000A_1150186023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50186023_ATTACH5.
odt、376550000A_1150186023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
例」一份，請轉知學區內家長，有意辦理者於本(115)年
10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
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
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檢具以下資料，於10月30日(五)前寄(送)至
本府教育處(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彙辦：
 - (一)申請書：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，法定代理人請父母2人同
時簽名，申請書須請設籍學校核章。
 - (二)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
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

115/09/21



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定合作計畫，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四、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條規定，申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「戶籍所在地」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
五、旨揭條例及申請115學年實驗教育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，共務資源區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連結下載(https://www.hlc.edu.tw/modules/organization/index.php?organization_id=4&page_id=104&type=content)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